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梅坦先生、苏洪先生、李红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成建先生、杨钧辉先生、李洁慧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成建先生、杨钧辉先生和李洁慧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梅坦先生、苏洪先生和李红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成建先生、杨钧辉先生和李洁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